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8,641,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0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5,325,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641,243股、13,902,999股和5,325,381股。截至2024年12月5日,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202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兴创投	5%以下股东	18,641,243	0.9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641,243股
铁路投资	5%以下股东	16,101,977	0.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101,977股
华兴新兴	5%以下股东	5,325,381	0.2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325,3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547,834	64.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华兴创投	18,641,243	0.98%	
	铁路投资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5,325,381	0.28%	
	合计	1,260,616,435	66.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兴创投	0	0%	2024/9/6~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8,641,243股	18,641,243	0.98%
铁路投资	0	0%	2024/9/6~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3,902,999股	16,101,977	0.85%
华兴新兴	0	0%	2024/9/6~2024/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5,325,381股	5,325,381	0.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和华兴新兴因自身原因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6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及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5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换领营业执照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一、注册地址变更及换领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领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变更处加粗列示):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50015862U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30,932,6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5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办公地址变更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整体搬迁,实际办公地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三、联系方式变更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骏	王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电话	025-84562601	025-84562680
传真	025-84562601	025-84562680
电子信箱	liwenjun1@njyy.com	wangguan@njy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jyy.com	

此次变更为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的变更,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均没有变动。

敬请各位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 年11月2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股)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4-03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文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文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黄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文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二、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张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波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股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4/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证券部。

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 (邮件登记请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2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资基金用途:公司拟将“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95.7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及银行结息等款项,具体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拟将募投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5,377股新股,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49,661股,发行价格28.7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184,669.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528,070.7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838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否	25,500.00	19,859.84[注]	19,859.84
2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是	38,471.27	2,293.21	2,293.21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202.88	8,965.89
3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28,089.92
4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否	40,600.00	40,600.00	40,461.01
合计		—	135,571.27	129,956.93	99,660.87

注:上表中“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9,859.84万元,因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31,000万元增资至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增资至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决定将“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前: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60,000.00	38,471.27
变更后: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7,264.00	36,202.88[注]

注: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2.88万元,实际金额差异系银行账户结息。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节余的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2月5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注)
1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1,000.00	31,000.00	28,089.92	3,095.77

注:节余募集资金含待支付验收款、质保金、银行结息等款项,其中待支付验收款及质保金共计2,091.41万元,银行结息99.25万元,其余905.11万元为节余资金。具体补流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由于部分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095.77万元(具体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验收款及质保金等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5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8 月 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兴长企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 月5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兴长企服、兴长集团《关于岳阳兴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到期。